

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航運及物流管理 學系航業法規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 代碼	科 目 名 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航業法規	相重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四年A班	2	2
	英文：The Law Relating to the Shipping Administration	先修課程				
教學 目標 與 內容	航政法規的目的，係為規範海上活動，避免災難或紛爭，保障我國國民及國家利益；使航商及相關業者，得以在法令規範下，進行海上企業活動及相關經濟行為。並為本國行政機關，港務當局管理海上交通及相關行政執行之法源。以啓發航運管理同學於投身於職場前，預為了解各項法規之規定，以增加就業之職能。					
實施 方法	講解法、討論法、問答法。					
評量 方式	期中測驗 35% 。期末測驗 35% 。平時成績 30% 。					
授課 使用及 參考 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以劉詩宗著，航政法規與行政，第二版，航貿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發行，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再版為主。輔以講義及最近已發表之文章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1. 航政法規總論						
2. 航業法及其子法						
3. 商港法及其子法						
4. 船舶法及其子法						
5. 船舶登記法						
6. 引水法						
7. 兩岸直航						
8.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						
說明：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 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相重發



94.3.05